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

项目单位：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目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2
(一) 部门基本情况	2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2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3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5
三、评价结论：优（90.05 分）	6
四、绩效指标分析	6
(一) 预算编制情况	6
(二) 预算执行情况	8
(三) 预算监督情况	12
(四) 预算执行效益	13
(五) 加分项	16
五、主要绩效	16
六、存在问题	17
七、有关建议	18
附件：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湛江市财政局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要求等有关规定，委托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核查小组），对 2021 年湛江市农业农村局（简称“农业农村局”）本级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核查，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办发〔2019〕27 号），农业农村局是湛江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行政事业单位，内设 20 个科室，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5 家。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农业农村局行政编制 60 名，行政执法编制 32 名，2021 年年末在职人数 108 人（公务员 94 人，后勤服务人员 14 人），离退休人员 191 人（行政离休 5 人，行政退休 184 人，事业退休 2 人），外聘临时工人 24 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1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1〕8 号）、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3,206.78	4,325.41	4,325.41
人员经费	2,951.31	4,131.26	4,131.26
公用经费	255.47	194.15	194.15
二、项目支出	35,869.14	4,418.67	4,418.67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39,075.92	8,744.08	8,744.08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确保在职人员人员经费、机关离退人员基本生活、医疗等福利得到有效保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局机关日常运转经费支出得到充分保证。

2. 确保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正常运作，保障我市“三农”工作顺利开展，保质保量完成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农业农村各项工作任务指标。

3. 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统筹抓好巩固完成脱贫攻坚成果。

4. 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建立稳定保洁队伍，全市村庄保洁覆盖面达 100%。

5. 完成市级 10 条美丽宜居乡村创建，抓好市级特色乡村评选与建设，发挥示范乡村带动作用。

6. 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7.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争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8. 做好非洲猪瘟、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其它动物疫病防控。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 以上，免疫后抗体合格率达 70% 以上，保障畜产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9. 对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全部进行补贴，确保屠宰环节对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确保肉品质量安全。

10. 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兽医市级补贴资金 100% 发放。

11. 做好 2019-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完成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

12. 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2021 年底前

基本完成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工作任务。

13. 指导各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尊重群众意愿发展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大力提升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水平；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geq 90\%$ 。

14. 建成 80 个抗风浪深水网箱，拓展水产业绿色发展。

15. 补足 2018 年度赴南沙生产捕捞作业补助缺口资金。

16. 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继续保持在 67%以上，为种养业提供风险保障。

17. 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计划补贴 10 家以上育种事业单位、科研机构以及企业，加强繁育新品种探索创新育种技术，提高种源质量，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作出重要贡献。

18. 完成市直单位驻村干部驻村期间的生活补贴发放。

19. 切实加强我市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老区精神。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以《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财评〔2019〕26 号）为依据，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报送的自评材料基础上，评价核查小组对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及预算编制、预算支出，部门产生绩效等方面进行核查，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和衡量部门整

体支出综合绩效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电话访谈为基础，综合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geq$ 且 < 90 ）、中（ $70 \geq$ 且 < 80 ）、低（ $60 \geq$ 且 < 70 ）、差（ < 60 分）。

三、评价结论：优（90.05 分）

评价得分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00	90.05	90.05%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00	18.00	90.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40.00	35.00	87.50%
三、预算监督情况	10.00	7.80	78.00%
四、预算执行效益	30.00	28.25	94.17%
五、加减分项	0.00	1.00	

经审核自评材料和进行现场评价，2021 年度农业农村局部门基本完成了产出任务、实现了预算使用效益，但也存在年初预算调整幅度大，项目管控方面情况执行不到位，等问题，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核查小组的意见，评定 2021 年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0.05 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方面考察预算编制

情况，共涉及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1. 预算编制

该部分内容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和预算编制准确性三个方面的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2 分，评分得分 11 分，得分率 91.67%。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分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经过书面材料审核、电话访谈，农业农村局预算编制合理、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及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并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分配无固化。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按要求做实做细、细化部门项目库，规范编制预算。

(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指标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80%。一是根据市财政批复 2021 年度部门收入预算数是 39075.92 万元，按照绩效评分标准，剔除对下转移支付部分专项资金 34132.24 万元，并加上预算执行过程中上级安排资金 2629.37 万元以及因人员变动和统一政策增资等客观原因增加人员和公用经费 1118.63 万元，农业农村局本级年初收入预算为 8691.68 万元，农业农村局本级收入决算数是 8577.71

万元，因此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取绝对值）= $(8577.71-8691.68)/8691.68*100\%=1.31\%$ ，扣 0.5 分；二是项目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 20%（含）以上项目 3 项，但非主动调整事项，扣 0.5 分。综上扣 1 分。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从目标完整性和目标科学性两方面评价。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87.5%。

（1）目标完整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描述不够充分、恰当，扣 0.5 分。

（2）目标科学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根据自评材料，农业农村局因单位工作职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仍需提高。如三级指标不够合理，如质量指标三级指标名称为新农村基础建设，当年度指标值为完成。扣 0.5 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四方面考察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87.5%。

1. 保障措施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是否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

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农业农村局相关管理制度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完善，确保做到合法、合规、完整。

2. 支出管理

资金管理情况主要从支出完成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资金下达合法性和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六个方面考察。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 90.48%。

(1) 支出完成率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实际支出资金 8744.08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8772.60 万元，支出完成率= $8744.08/8772.60=99.67\%$ 。得分为 3 分。

(2) 结转结余率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结余结转率= $\text{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 (\text{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text{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28.5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194.8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合计为 8577.71 万元，结余结转率= $28.52 / (194.89 + 8577.71) \times 100\% = 0.33\%$ ，结余结转率 $\leq 10\%$ ，

得分为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自评材料，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28.52/194.89-1) * 100\% = -85.37\%$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5\%$ 的，得 3 分。

(4) 资金下达合法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农业农村局按规定，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得分为 3 分。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2021 年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预算为 1087.17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执行金额为 1087.1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得分为 2 分。

(6) 财务合规性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根据《湛江市审计局关于报送湛江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的报告》(湛审报〔2022〕34 号)反映，政府采购不规范。农业农村局部分采购未进入省统一的电子卖场进行政府采购交易，扣 1 分。

3.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情况有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项指标。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0%。

(1) 项目实施程序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根据自评材料反映，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资金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6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报告反映期初预算数 190 万元，两者不相符。扣 1 分。

(2) 项目监管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根据自评材料反映，一是 2021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评审和 2020 年第二批高标准农田项目的验收工作和服务费（农田建设工作经费）存在资金支付进度慢，由于各县报送项目验收申请较慢；二是农村公益事业市级财政配套资金项目中支持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个数预期目标值为 71 个，实际完成值 15 个，实施效果不理想；三是用于市级配套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补助雷州市存在资金支出慢。综合考虑扣 1 分。

4. 资产管理

该指标由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组成，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85.71%。

(1)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根据

自评材料反映，国有资产管理在制度制定、基础管理、配置使用等方面运行情况良好，对于审计、巡查等提出的资产管理问题和建议，也在抓紧进行整改。综合考虑扣 1 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2021 年固定资产总额为 2794.42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2842.64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2794.42/2842.64*100\%=98.3\%$ ，得分为 3 分。

（三）预算监督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信息公开、绩效自评考查预算监督情况。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7.8 分，得分率为 78%。

1. 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决算、绩效目标、自评材料的公开性。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71.43%。

（1）预决算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33.33%。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规定，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根据湛财监〔2021〕36 号，农业农村局在 2021 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分为 1 分。

（2）绩效目标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年初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与批复一致。

（3）自评材料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按照要求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公开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材料。

2. 绩效自评

该指标考核自评组织建立情况、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和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33%。

（1）组织建立情况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农业农村局按要求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2）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农业农村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3）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0.8 分，得分率为 80%。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不客观，表格数据填写有误，扣 0.2 分。

（四）预算执行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考察预算执行效益情况。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8.25 分，得分率为 94.17%。

1. 经济性

经济性方面，用公用经费控制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7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20.63 万元，小于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194.15 万元，决算数为 194.15 万元，等于调整预算数。得分为 4 分。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效率、绩效目标完成效率以及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考察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产出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10.32 分，得分率为 93.82%。

（1）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4.74 分，得分率 94.8%。根据自评材料反映市委督查得分 93.26 分、政府督查得分 96.38 分，本项指标得分 = $(0.9326 + 0.9638) / 2 * 5$ 分 = 4.74 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3.58 分，得分率为 89.5%。根据自评材料反映，绩效目标完成率= $17/19*100\%=89.47\%$ ，本指标得分= $89.47\%*4=3.58$ 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自评材料反映，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分为 2 分。

3.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只有部分指标体现了你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综合考虑扣 1 分。

4. 公平性

公平性指标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角度进行考察。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4.93 分，得分率为 98.6%。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农业农村局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2021 年未发生群众信访事件，得 2 分。

（2）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2.93 分，得分率 97.67%。
根据湛调函〔2022〕2 号文，农业农村局得分情况为 97.63 分，满意度得分= $97.63/100*3=2.93$ 分。

（五）加分项

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加分项得分为 1 分，2021 年获湛江市委市政府表彰为湛江市抗疫先进集体。

五、主要绩效

确保农业农村局正常运作，保障湛江市“三农”工作顺利开展，保质保量完成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农业农村各项工作任务指标；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统筹抓好巩固完成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建立稳定保洁队伍，全市村庄保洁覆盖面达 100%。完成市级 10 条美丽宜居乡村创建，抓好市级特色乡村评选与建设，发挥示范乡村带动作用；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争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做好非洲猪瘟、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其它动物疫病防控。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以上，免疫后抗体合格率达 70%以上，保障畜产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对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全部进行补贴，确保屠宰环节对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确保肉品质量安全；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兽医市级补

贴资金 100% 发放；做好 2019-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完成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2021 年底前基本完成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工作任务；建成 80 个抗风浪深水网箱，拓展水产业绿色发展；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继续保持在 67% 以上，为种养业提供风险保障；完成市直单位驻村干部驻村期间的生活补贴发放；切实加强我市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老区精神。

六、存在问题

（一）年初预算不够准确

在部门年初预算中，农业农村局年初预算不够准确，部门调整预算数与年初收入预算数差异过大，项目经费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 20%（含）以上项目 3 个。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需提高

年初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三级指标不够合理，如质量指标三级指标名称为新农村基础建设，当年度指标值为完成，不够合理。

（三）项目监管有待提高

一是 2021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评审和 2020 年第二批高标准农田项目的验收工作和服务费（农田建设工作经费）存在

资金支付进度慢，由于各县保送项目验收申请较慢；二是农村公益事业市级财政配套资金项目中支持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个数预期目标值为 71 个，实际完成值 15 个，实施效果不理想；三是用于市级配套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补助雷州市存在资金支出慢。

（四）项目申报绩效目标与自评绩效目标不一致

农业农村局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资金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6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报告反映期初预算数 190 万元，两者不相符。

（五）信息公开执行不到位

根据《关于市本级 2021 年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湛财监〔2021〕36 号）文件记录农业农村局预算、决算内容完整性方面公开存在问题，包括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七、有关建议

（一）准确测算年初预算

针对农业农村局的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的问题，为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资金分配有依据。应当把每个项目的支出范围、支出内容进行明确，然后根据支出标准、支出数量测算项目经费。

(二) 选取可量化、可获得、可测量的绩效指标

按照“量力而行、任务可查、绩效可考”的原则，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严格对标对表中央考核、“十四五”规划和省委省政府等提出的要求，增强目标任务的准确性，压实指标对部门工作和预算编制的约束。提炼核心绩效目标，狠抓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力求形成科学合理，可提升绩效自评乃至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三) 优化监管方式，强化监管力度

建议优化监管方式，加强监管力度。通过采用信息化监管、第三方监管等方式优化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果。对于重点项目，如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项目，以及资金额度较大的项目，应当开展专项督查和监管，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每季度进行财务收支分析，对收支不合理现象做出预警，并及时通报。落实项目专项的报批进度和指标文的下达，加强项目实施进度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四) 强化绩效目标的链条管理

实现绩效管理从目标设定—绩效目标跟踪—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反馈—评价结果应用全过程闭环的管理机制。对重点任务实行台账式管理，立项时明确关键节点，细化阶段性目标，增强绩效指标的可考核性。项目执行过程中，探索

利用信息系统，实现自动监测、风险预警、及时纠偏，落实绩效结果应用并借助信息化手段深入挖掘财务数据、业务数据，发现产出效益与绩效目标间的差距并分析原因，逐步实现财务、业务和预算绩效信息资源共享，实现对业务和财务的持续监控，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五）规范信息公开

建议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号）“（二）规范公开方式。规范公开的时间、要求、格式、内容以及统计口径，切实增强公开的可行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的规定，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实现财政系统信息贯通，推进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

附件：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核查人：杨凯敏

复核人：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9月15日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2.74	90.05
预算编制情况	20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局政策、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局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项目,得1分); 4.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5.按要求提前于2020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市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预算编制规范性	12	依据部门提供的有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主要依据财政预算收入预算编制规范性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追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区县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50%(含)以上项目扣1分。	一是农业农村局本级年初收入预算为8691.68万元,因此财政预算收入决算数为8577.71万元,因此财政预算收入决算差异率(取绝对值)=(8577.71-8691.68)/8691.68*100%=1.31%,扣0.5分;二是项目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3项,但非主动调整事项,扣0.5分。综合扣1分。	5	4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得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描述不够充分、恰当,扣0.5分。	4	3.5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仍需提高。如三级指标不够合理,如质量指标三级指标名称为“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当年度指标值为完成,扣0.5分。”	4	3.5
		制度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2021年实际支出资金8744.08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8772.60万元,支出完成率=8744.08/8772.60=99.67%,得分为3分。	4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部门(单位)当年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3	结转结余率	3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6	财务合规性	6	5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公开	项目公开	10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公开	10	项目公开	5	5	4
				项目公开	10	项目公开	4	4	3
				项目公开	10	项目公开	3	3	3
预算监督情况	信息公开	绩效目标	7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	2	2	2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	2	2	2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	1	1	1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绩效自评	3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完整；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得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1	0.8
		经济性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重点支出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考核数得分计算（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得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分。	4	4
		重点工作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事项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支出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考核数得分计算（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得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分。	4.74	4.74
		效率性	1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完成项目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3.58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2
		社会经济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可以从两个角度对绩效指标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或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有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有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有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2
		公平性	5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结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共服务对象是服务对象（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体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扣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3	2.93
		工作表现加分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2021年获湛江市市委、市政府表彰为湛江市抗疫先进集体 2. 2021年获湛江市市委、市政府表彰为湛江市抗疫先进集体	3	1

核查单位：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查人：杨凯敏

复核人：陈华珍